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34號

聲 請 人 曾信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93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4-NX-0005620-0	1	249